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景观工程项目

招 标 人： 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南天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方（全称）：湖南天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的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景观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法定程序，乙方已经成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履行：

一、项目信息

1. 招标代理编号：XYZB-城-2024-20
2. 工程名称：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景观工程项目。
3. 工程地点：城步县境内。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景观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服务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 3582999.46 元）；

2. 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工程合同造价的 90 %（含预付款）；经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剩 余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该期限内不计息）。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曾杰会 身份证号：430521196304287079

证书编号：湘2431718597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2、在履约过程中和保质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灾害、战争等）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约的，乙方应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延期履约，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甲方可给予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法履约的，甲、乙双方应将具体情况向政府采购办提交书面报告。

4、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邵阳市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还应抓好民工的思想教育、要友好相处，不能打架、偷盗。施工过程中如因本项目发生矛盾及纠纷时，由承包方主导处理，发包人协助配合。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签订合同后，进场7天内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7天内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报送发包人、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接收后，三天内进行批复、修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接收后，三天内批复修改。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2%进行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10级以上的暴风，暴风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3) 一天 200mm 以上或三天 450mm 以上的暴雨。
- (4) 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施工过程中具体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需经业主方与监理方签证后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方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发包方有最终决定权。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间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另行协商。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工程合同造价的 90 %（含预付款）；经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剩 余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该期限内不计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协商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5‰ 进行计算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初验前要将施工人员、设备撤离并将场地清理干净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实际完成工程量 。

所有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上有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上报价计算，没有的按施工期湖南省现行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邵阳市发布的材料价格计算。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天内 。

14.4.2工程进度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90%，其余部分待审计审定后，除留3%的质保金外，方可支付。

14.4.3（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监理报批申请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意外伤害险、工伤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无。

